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检罚字〔2026〕10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20100774572176K /4201316023
4	法定代表人	刘晖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1月27日,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ZZA99港(载货清单:4000012361943)持471820261000001333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从深圳湾口岸进口内存条一批。经查,471820261000001333号报关单第1-2项货物新旧申报不符,货物均申报为新,根据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出具的《商品鉴定报告》(编号为2621300642),第1项货物实际为5成新,第2项货物实际为3成新,货物均为旧品,均属于需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当事人未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410.4973万元。
8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及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1. 科处罚款人民币 70.5249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